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鲁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的通知,获悉鲁忠芳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鲁忠芳于2023年2月14日与侯泽培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鲁忠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侯泽培协议转让123,576,500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356,611,1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8%;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381,018,4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40%;受让方侯泽培持有上市公司123,576,5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鲁忠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忠芳持有公司7.79%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出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乙方)

姓名:侯泽培

经查询,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质权方(丙方)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4日由以下各方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鲁忠芳

身份证号码:220502**********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侯泽培

身份证号码:3590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

鉴于:

甲方未能履行与丙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T-0003073、ZT-0003074、ZT-0003075、ZT-0003076、ZT-000307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书编号为【20191226848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合称"《股票质押协议》")中相关义务,构成违约。

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约定,丙方依据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享有融资债权及质押股票质权,由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并质押于丙方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中公教育",证券代码002607.SZ)股票转让给乙方,乙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的股票。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协议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方式、时间及价格

1.1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123,576,500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流通股票,股票代码:002607.SZ。

1.2 本次股份转让: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123,576,500 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流通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同时,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并以其所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1.3 交易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4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中公教育股票收盘价的70%,即4.305 元/股,该转让价格未经三方沟通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更改。

1.5 交易规范:各方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以下简称《办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办理指引》)以及《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条 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相关公告,否则本协议终止履行,各方就交易事项重新协商;

2.2 在甲方信息披露义务正常履行的前提下,且乙丙双方提供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要求的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4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2.3 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丙方在收到前述转让价款后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各方提供了符合登记结算公司要求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确保在取得确认意见书日起3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4 乙方根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后,甲方和丙方有义务及时(即在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起的2个交易日内)到登记结算公司配合提交完备的解除质押/过户申请材料和办理完将标的股份过户(含解除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最迟不得晚于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下一个交易日。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3.1 本次转让价款合计为531,996,832.50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转让数量),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2个交易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无条件预支付转让价款的10%,金额为53,199,683.25 元。在取得深交所确认意见书后2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部分转让价款,金额为397,427,200.76元。甲方与丙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应当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在丙方编号为"201912268480"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具体按照股票质押协议约定为准)。

若本次转让价款中扣除乙方向丙方支付的款项后,仍有剩余款项,则由乙方在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给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应按照法律规范要求用于偿还其他负债。且各方一致确认,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款行为视为乙方向甲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义务行为。

3.2 在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起两个交易日内甲方及丙方需向中登提交完备办理过户手续。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任何一笔转让价款,则甲方、丙方均有权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其余两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其他两方之日起当即生效,且各方应及时退回相关交易文件并在解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预付资金和已支付的转让款(仅本金)。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协议解除就丙方享有对于甲方的融资债权及质押权益等法律权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3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了第一笔53,199,683.25元转让款后,甲方或丙方未能按2.2款约定在4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申请材料的,逾期超过2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全部材料提交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余两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其他两方之日起当即生效,并要求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退还该53,199,683.25元预付转让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保证,即构成违约,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费用。

4.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1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甲方或丙方未按照第二条2.4款约定的时间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解押/过户全部手续的,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正式提交办理或未能提供完备材料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其余两方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其他两方之日起当即生效,并有权要求丙方自协议解除的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数退还乙方,如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退还,每延迟1日,由丙方按转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但如丙方收到甲乙任何一方关于甲、乙双方就转让价款退还存在争议的书面通知且丙方就此向乙方作出书面告知的除外;按照上述约定乙方行使解除权后,各方一致同意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材料不具备法律效力。

4.4 如果甲乙丙三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正式递交了过户(含解押)材料后,非乙方原因导致过户登记失败,且三方确认前述原因在7天内无法消除的,则各方一致同意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材料不具备法律效力,维持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丙方应在确认无法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丙方账户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数退还给乙方,如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退还,每延迟1日,由丙方按转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丙方收到甲乙任何一方关于甲、乙双方就转让价款退还存在争议的书面通知且丙方就此向乙方作出书面告知的除外。

4.5 如果出现第4.3和4.4款中丙方须退还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形时,除根据前述条款约定退还转让价款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自乙方向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如果丙方在4.3和4.4款约定的退还时间内完成了退还,则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完成退还之日;如果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退还,则该资金占用费计算至丙方应退还转让价款的最后一日。

4.6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3.1款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各方一致确认,如发生上述第4.1、4.2、4.3、4.4、4.5、4.6条款项下违约情况时,丙方仅承担退还股份转让价款本金义务以及退还价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不承担甲乙双方股权转让所产生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反洗钱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乙方承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六条 通知送达和协议生效

6.1 任何一方可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挂号信或传真方式等,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发出成功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6.2 本合同项下各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6.3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三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报批审批与过户手续,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4 各方应指定明确的经办联系人(代理人)承办本次业务,并就相关经办人(代理人)所提交的文件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各方经办联系人(代理人)信息及通讯信息以各方具体授权委托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协议变更及终止

甲、乙、丙三方同意,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丙方通过其他方式行使质权而造成本协议完全不能履行、法定的合同终止事件发生,或者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等情况外,任意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8.2 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不成的,则三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南京市建邺区)的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鲁忠芳女士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鲁忠芳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上述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3-1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2年度亏损27,000万元至40,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95,000万元至105,000万元,预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你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包括与亲和源的业绩补偿款诉讼、与康馨鹏城关于莲塘项目终止的协商情况、与君一控股的租赁合同诉讼、与马鞍山大同的业绩补偿款诉讼。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结合可能存在的期后调整事项具体情况,说明期后调整事项对你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预计总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可能存在以下期后调整事项:

1)公司于2021年对奚志勇、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会务")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因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7,4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2日、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5),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该诉讼尚未判决,对该业绩补偿款,公司账面已确认8,169万元,若该诉讼在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前,取得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若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则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最终需以法院判决书及综合考虑业绩承诺人还款能力来确定需进行期后调整的金额,具体影响金额不超过9,324万元。、

2)2020年以来,受公司资金紧张及公司战略调整影响,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直就莲塘项目的终止进行协商,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与业主方就终止协议达成一致,若在年报前双方能就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向,有可能会影响公司对该项目减值的认定,若签订的终止金额小于公司账面资产净值,则公司需补提减值,若签订的终止金额大于公司账面资产净值,则公司将根据对方还款能力对项目减值重新进行综合测试。由于该事项尚未确定,故公司无法判断其具体影响金额,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审计为准。

3)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鲁02民终11880号的《民事判决书》,原告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一控股")与被告亲和源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该事项影响亲和源长期资产的减值,诉讼判决后,公司一直积极与君一控股进行友好协商,争取达成最优和解方案,若在《2022年年度报告》前,公司与君一控股就和解达成一致意见,能够就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该事项影响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的认定,影响金额约7000万元-80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审计为准。

4)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马鞍山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大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马鞍山大同应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5,708.11万元,在扣除公司应付马鞍山大同股权款后,马鞍山大同仍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2,815.87万元。2022年公司已就该业绩补偿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同时,公司在2022年即一直与马鞍山大同等业绩补偿方就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协商,若在《2022年年度报告》前,公司与业绩补偿方达成一致意见或取得法院判决,则公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届时,公司将根据和解金额或法院判决金额,综合考虑业绩补偿方还款能力判断是否需进行期后调整,具体影响金额不超过32,815.87万元,届时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综上,由于上述可能存在的期后调整事项因法院尚未形成判决及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等情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预计总体影响。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与亲和源的业绩补偿款诉讼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与亲和源业绩补偿协议;

②获取并审阅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亲和源业绩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③获取并审阅公司已确认的业绩补偿部分财务记录;

④获取并审阅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律诉讼申请书及法院案件受理书;

⑤获取并评估业绩承诺人偿还能力的证明。

(2)与康馨鹏城关于莲塘项目终止的协商情况

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莲塘项目协商进展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

②对业主方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莲塘项目终止协商进行访谈,核实双方协商的进展情况及评价业务的商业实质。

(3)与君一控股的租赁合同诉讼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与君一控股的租赁合同;

②获取并查阅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③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君一控股公司协商进展情况。

(4)与马鞍山大同的业绩补偿款诉讼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与马鞍山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绩补偿协议;

②获取并审阅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马鞍山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绩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③获取并审阅公司与马鞍山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律诉讼申请书及法院案件受理书;

④向公司获取业绩承诺人偿还能力的证明,公司目前尚无法提供有关业绩承诺人具体还款能力的证明。

2、核查结论

如公司所述,上述可能存在的期后调整事项因法院尚未形成判决及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等情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目前无法判断其对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预计总体影响。

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说明为消除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为:

"(1)我们对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贵公司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1,951,329.0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750,045,031.57 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2,071,578,624.82 元,资产负债率107.4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逾期银行借款合计1,492,037,243.74元,截止本报告日未获得展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适。"

2022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所存在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另,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采取的措施:公司2021年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类型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通过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存在的缺陷进行全面梳理,并要求各公司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对于2021年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存在的重大缺陷,即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下属控股医院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院")小股东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积极与小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确保该重大缺陷的影响消除。

进展: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存在的缺陷进行梳理,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已全部落实整改完成。

关于公司子公司下属控股医院小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鉴于百意中医院受新冠疫情和经营场所变市政道路建设长期围蔽等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2021年起,已出现亏损的情形。公司、达孜赛勒康经审慎研究决定,结合医院持续亏损,且公司目前无继续增加投入的计划,经与小股东友好协商,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达孜赛勒康将其持有的江阴百意医院 51%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小股东百意生物,该小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认为,2021年度所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影响已消除。

(2)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

采取的措施:2022年,公司积极通过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进展:2022年,公司通过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相关债权人就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所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资产包、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资产包达成债务重组,债权人对公司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共计2.36亿元,降低公司负债率。

经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在2022年新冠疫情仍高发的情形下,公司全年预计营业收入95,000万元 - 105,000万元,营业收入虽较2021年有所下降,但在公司资金压力大以及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维持稳定,未发生重大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仍为正值。

公司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虽在2022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以公司后续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为准。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①获取并审阅上年度鹏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了解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内控报告的审计事项;

②获取董事会关于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决议;

③获取公司转让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

④获取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股权变更资料;

⑤与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访谈,了解股权变更、股权价款支付等情况,评价转让价款的合理性、公允性、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

⑥获取双方关于无股权代持、私下抽屉协议等情况的声明。

(2)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

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被豁免债务的合同;

②获取宜华健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债务清单;

③与管理层讨论债务逾期、业务下滑对可预见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④获取管理层对已逾期债务、业务下滑的应对方案,并获取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声明书,评价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以及管理层的措施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2、核查结论

(1)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上年度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小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已通过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解决。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因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确定。

(2)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司所述,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虽在2022年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3. 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和业绩预告情况,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回复】:

综上回复,公司可能存在的期后调整事项因法院尚未形成判决及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等情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期后事项的进展。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的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澜起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理")、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丰")、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利")、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国")、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桐建发")、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齐");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1,400,000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临理	31,250,815	2.75%
2	上海临丰	9,437,452	0.83%
3	上海临骥	7,414,162	0.65%
4	上海临利	7,298,828	0.64%
5	上海临国	7,393,703	0.65%
6	临桐建发	5,078,237	0.45%
7	上海临齐	3,835,933	0.3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澜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均非澜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合计持有澜起科技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澜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1,4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上海临理	232,900	0.02%	0.75%	自身资金需求
2	上海临丰	2,401,400	0.21%	25.45%	自身资金需求
3	上海临骥	3,706,100	0.33%	49.99%	自身资金需求
4	上海临利	1,205,500	0.11%	16.52%	自身资金需求
5	上海临国	2,426,400	0.21%	32.82%	自身资金需求
6	临桐建发	813,100	0.07%	16.01%	自身资金需求
7	上海临齐	614,600	0.05%	16.0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2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1,4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1,4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lqkj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